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7-03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 年 10 月 16 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循环使用。

此前，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6 元，本次发行

实际募集资金为 26,97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4.29 万元后的净额约为 21,697.71 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期限

公司本次追加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购买 3000 万元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

该笔理财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到期收回。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购买 3500 万元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该笔理财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到期收回。

3、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购买 6500 万元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7 年第 2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期

间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合计不超过1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二) 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三星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三星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